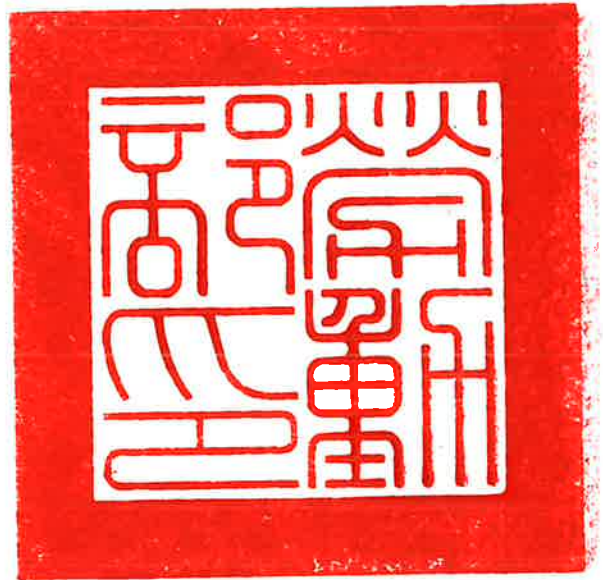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1字第1140140933號



修正「勞動部補助企（產）業工會及受僱勞工所屬工會辦理就業權益教育訓練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勞動部補助企業工會辦理就業權益教育訓練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勞動部補助企業工會辦理就業權益教育訓練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

部長洪申翰